

七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人民政府、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的 2026—2027年度吴圩镇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维修维护项目（重2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—2027年度吴圩镇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维修维护项目（重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顺万汽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顺万汽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